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3〕第 129 号

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披露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），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，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8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，回购期限 12 个月。2022 年 11 月 12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》，累计回购股份 1.13 亿股，回购金额 6.56 亿元。你公司实际回购股份金额未达到回购报告中下限金额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、第 2.1.5 条、第 7.7.1 条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第四条、第二十八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

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3年8月10日